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300021
Case ID	CN-030002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vohringer.com
Case Administrator	anitaw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Yong Li
Date of Decision	27-06-2003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菲林格尔 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Respondent	Fan stone

Procedural History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其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华严开发区沪杭公路1950号。被投诉人是Fanstone（范成靛），其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乐环路23号702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vohringer.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3年4月2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通知，并请求注册商确认本案域名注册的有关信息。同日，注册商OnlineNic, Inc.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适用于本案、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3年5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并向投诉人发出缴费确认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自2003年5月9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2003年5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分别发出专家排序通知，要求双方当事人对于5名专家候选人进行排序，并告知双方当事人，相互排序最高者将被指定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3年5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和专家排序。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了答辩书。

2003年5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和专家排序。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了投诉人的补充意见。

2003年6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了被投诉人的补充意见。

2003年6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根据双方的排序，拟指定李勇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如果双方有评论，应当于7日内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双方关于中心拟指定李勇为本案独任专家的评论。

2003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通知，确认李勇为本案独任专家，裁决书应当于14日内（2003年6月25日之前）作出。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专家组移交案件材料。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1995年3月1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上海市奉贤华严开发区的公司。投诉人是在中国的

两个注册商标的持有人，第一个注册商标为“Vohringer”，第二个注册商标为中英文组合商标，即“Vohringer菲林格尔”。第一个注册商标证于2002年8月7日被授予，第二个注册商标证于2001年12月14日被授予。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02年3月22日。

2003年3月31日的网上显示表明，争议域名主页内容与www.powerdekor.com.cn主页内容完全相同，经由争议域名，通过其主页内容及点击其12个通往www.powerdekor.com.cn网站的链接，可以浏览到上述网站的全部内容。输入以上网址和争议域名网址，分别看到的“圣象首页”、“集团资讯”、“新闻中心”、“企业文化”、“知名品牌”、“全球运营”、“产品世界”、“人力资源”、“在线服务”、“网上专卖”、“网站导航”、“联系我们”，所显示的内容完全相同。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Vohringer”是投诉人和其母公司Voehringer GmbH。（一家始创于1921年、总部设在德国的家族企业，官方网站：<http://www.voehringer.com>）之投资人的家族姓氏。投诉人1995年3月1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上海市奉贤华严开发区。投诉人的官方中文名称是“Vohringer”的确切音译，即“菲林格尔”。自1995年成立伊始，投诉人就把“Vohringer”作为其正式的企业英文名称，单独或者和其中文音译“菲林格尔”一同作为企业名称和商品/服务标记应用于产品/服务，并广泛使用在各种频繁的强档媒体广告中（包括电视广告和知名报纸广告等），为中国公众（包括消费者和经销商）所熟知。

投诉人是两个注册商标的持有人，第一个注册商标为“Vohringer”，第二个注册商标为中英组合商标，即“Vohringer菲林格尔”。第一个注册商标证于2002年8月7日被授予，第二个注册商标证于2001年12月14日被授予。

被投诉人于2002年3月22日抢先注册了争议域名vohringer.com，后其一度曾与投诉人联系，意欲将该域名以八万元人民币的高价转让给投诉人，投诉人当时即予断然拒绝，未理睬被投诉人。

自2003年3月始，投诉人偶然发现被投诉人将投诉人最大竞争对手之一的圣象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powerdekor.com.cn> 的主页之全部内容上传到了网站<http://www.vohringer.com>，这两个网站的主页内容和界面是完全相同的。被投诉人还在<http://www.vohringer.com> 上设置了十二个通往圣象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powerdekor.com.cn> 的链接，访问者点击每个链接，都会被引至圣象集团的官方网站

<http://www.powerdekor.com.cn> 之相应界面上去。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英文企业名称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也不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于2002年3月22日通过注册商OnlineNIC, Inc.注册了该域名，并恶意使用域名：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圣象集团的官方网站<http://www.powerdekor.com.cn> 主页之全部内容上传至<http://www.vohringer.com>，并设置了十二个通往<http://www.powerdekor.com.cn> 的链接，使得访问者仅通过<http://www.vohringer.com> 就能完全浏览到<http://www.powerdekor.com.cn> 的全部内容，以迷惑消费者，破坏投诉人与圣象集团之间的关系，最后使得投诉人让步，以高价从被投诉人手中购买该域名，被投诉人将因此而获取非法利益。

如前所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项必备要件均成立且已被证实，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3条(c)、第4条(a)(b)(i)，争议域名vohringer.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所说的抢先注册vohringer.com域名一说不成立，投诉人早在2001年3月先后注册了vohringer.com.cn以及vohringershanghai.com两个域名并且制作了相关网站，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注册域名近一年后才进行注册的。投诉人所指的被投诉人欲将vohringer.com以高价转让一事被投诉人予以坚决否认，注册该域名也从未想到要转让，被投诉人在注册该域名的时候就已经对vohringer.com这个网站进行了整体策划，并制作出了网站长远发展的计划，在2002年底的时候被投诉人接到来自上海菲林格尔的一封邮件，欲联系向被投诉人购买域名的事情，愿意以高价收购该域名，被投诉人婉言回绝了投诉人，被投诉人欲将域名以八万元高价卖给投诉人一事属不负责任言论。

投诉人所提到的被投诉人将圣象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powerdekor.com.cn>的网页上传到vohringer.com确有此事，由于工作繁忙、对于对技术的了解程度和合伙人的中途退出而造成vohringer.com并没有在注册域名之后及时的制作完成，在2003年年初，新的合伙人加盟了进来，因此被投诉人对网站进行了制作，同时参考了大量的网站设计，当时上传了相当数量的网页设计，其中包含有被投诉人自己设计的页面，同时包含有一部分被投诉人和合伙人认为不错的其他网站的页面（圣象集团只是其中的一家公司而已），同时通过邮件通知了一些主要的网友，主要目的是想请网友帮助参考网站设计的风格，为日后设计自己的网站给予相关意见和建议，之所以访问vohringer.com后出现了圣象的内容，只不过是随意的设置了索引页面，同时考虑到其他网站版权没有对对方网站页面做更改并且保留了原来网站的连接地址。网站设计风格经过朋友们的参考，确定了以后，很快将所

有网页从服务器上删除，所以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恶意使用该域名根本不成立，被投诉人也绝对没有恶意使用该域名的想法，也绝对不会恶意使用该域名。

投诉人所说的第一个注册商标为“Vohringer”，注册商标证于2002年8月7日被授予，而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时间是2002年3月22日，投诉人是在被投诉人注册了该域名四个多月之后才对该商标进行注册和登记，这足以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时候此域名并不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是在四个多月以后投诉人才注册了该商标，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并没有抢注和投诉人商标相同的域名。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是根据自己的创意组合而成。vohringer由Very(非常)的第一个字母V(也包含有胜利的含义，无论对于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士，都是一种非常吉利的象征)以及oh(感叹词，表示惊讶)和ringer(铃声)组合而成，意思是非常令人惊讶的手机铃声，被投诉人的网站是一个手机铃声下载平台，这个名字的组合意欲吸引人的好奇心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下载铃声以及图片，从而达到利用网络开展业务的目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该域名的时候并不清楚菲林格尔公司是如何规模的一家公司，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时候也并没有参照菲林格尔的任何意愿，完全是根据自己的创意组合才决定注册该域名vohringer.com。

被投诉人的网站已于2003年5月初正式开通，同时在sms.163.com sms.sohu.com sms.tom.com国内几家最知名的手机铃声网站注册成为短信联盟会员，正式开展铃声代理业务。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所提到的迷惑消费者，破坏投诉人与圣象集团之间的关系，最后使得投诉人让步，以高价从被投诉人手中购买该域名，被投诉人将因此而获取非法利益是极不负责任的谈论，被投诉人对这种说法予以坚决否认。

双方当事人对于对方的主张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补充意见，对于被投诉人向投诉人索要高价购买争议域名问题、圣象集团网站内容上传到争议域名网站问题、投诉人持有商标权的时间问题、被投诉人所称争议域名含义和其LOGO设计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还提供了青岛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证明信和张甲宁的证词。证明信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对公司声明该域名将使用在手机铃声下载平台。证词称被投诉人曾经于2003年3月与证人联系，请其提供参考意见，并证明争议域名当时与多个公司的网站链接。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本身不享有相应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上述“基本事实”部分中专家组已经认定，投诉人是两个注册商标的持有人，第一个注册商标为

“Vohringer”，第二个注册商标为中英组合商标，即“Vohringer菲林格尔”。第一个注册商标证于2002年8月7日被授予，第二个注册商标证于2001年12月14日被授予。虽然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的第一个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晚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日期，但是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已经享有“Vohringer菲林格尔”商标的专用权。将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比较，争议域名除了固定的后缀.com之外，二级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的字母部分完全相同。对于一般公众而言，“vohringer”和“vohringer菲林格尔”二者很容易被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具有误导性的相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经过全面核查本案材料，专家组认为不存在令人信服的证据和理由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是根据自己的创意组合而成。vohringer由Very(非常)的第一个字母V(也包含有胜利的含义)以及oh(感叹词，表示惊讶)和ringer(铃声)组合而成，意思是非常令人惊讶的手机铃声。专家组认为上述解释过于牵强。对于具有一般英文常识的人群而言，以“very oh ringer”这样的英文组合表述“非常令人惊讶的手机铃声”的含义不仅不合理，而且蹩脚。退一步讲，即使上述组合是合理的，被投诉人也没有证明，在接到投诉之前，自己已经通过适当方式使一定范围的公众认可被投诉人对于该字母组合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明信”意在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时便有将该域名用于手机铃声下载的目的，但是专家组认为，首先，提供“证明信”的主体不清楚，“青岛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称“本公司客户范成靓通过我公司注册域名vohringer.com”，专家组不知道该公司与本案域名注册商onlineNIC, Inc有何关系；其次，“证明信”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声明该域名将用于手机铃声下载，但是专家组并不清楚被投诉人以何方式做此声明(口头或书面)、有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做过该声明。专家组认为该证据的证明力不足。综上所述，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政策》第4.b条中规定了4种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情形，同时指出恶意注册和使用不限于所阐明的四种情形。在上述“基本事实”部分中专家组已经认定，2003年3月31日（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之前），争议域名主页内容与www.powerdekor.com.cn主页内容完全相同，经由争议域名，通过其主页内容及点击其12个通往www.powerdekor.com.cn网站的链接，可以浏览到上述网站的全部内容。投诉人称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最大竞争对手之一圣象集团的官方网站，对此被投诉人未提出异议。投诉人认为以上事实表明了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主张，并认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建立网站，同时该网站内容显示了投诉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网站内容，构成恶意。被投诉人辩称，当时自己参考了大量的网站设计，上传了相当数量的网页设计，其中包含有自己设计的页面，同时包含有一部分被投诉人和合伙人认为不错的其他网站的页面（圣象集团只是其中的一家公司而已）。专家组不支持被投诉人的此项主张。本案证据表明，争议产生之前通过争议域名直接进入的网站就是圣象集团网站，没有显示其他网站。另外，被投诉人所称“之所以访问vohringer.com后出现了圣象的内容，只不过是随意的设置了索引页面”，不能令人信服。被投诉人称其目的是制作手机铃声平台，但是却使用了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标识作为域名，在众多可供参考的网站中，通过设置，直接进入投诉人主要竞争对手网站，这种情况过于“巧合”，不能被认为是“随意的设置”。

Status

www.vohringer.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域名“vohringer.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误导性相似；（2）被投诉人对上述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上述域名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域名“vohringer.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李 勇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Back](#)[Print](#)